**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天津市南部区域防灾减灾救灾调度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救援装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4-A-0360）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11**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天津市南部区域防灾减灾救灾调度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救援装备）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天津市南部区域防灾减灾救灾调度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救援装备）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4-A-0360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救援中心装备购置（指挥通信装备）（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至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设备物资的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第二包：救援中心装备购置（后勤保障装备）（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至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设备物资的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6377000元（最高限价：5581300元）。

第二包：4864000元（最高限价：39578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中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此扶持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四）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4年11月26日9:00至2024年12月17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4年12月17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4年12月17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李楠、鲁志强、杨光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01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怒江道58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宫之贤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8051631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怒江道58号

3. 联 系 人：高文通

4. 联系方式：022-28051602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65%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中标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65%=53732.5元，服务费缴纳53732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十五、《“政采贷”业务提示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2024年11月26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天津市南部区域防灾减灾救灾调度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配套救援中心装备，主要包括现场指挥部通讯装备、救援队伍通信装备、地震、地质灾害救援侦检装备、地震、地质灾害搜索装备、营救装备、航空救援训练装备器材、后勤装备等装备，共计243台套。

本项目属于工业。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采购清单

注：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三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加注“■”号的产品属于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符合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未加注“■”号的产品均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如供应商对此有异议，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中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划定。

第一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所投370兆PDT数字集群终端、370兆宽窄带融合智能终端、370兆数字集群防爆对讲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设备用途及性能参数** | **单位** | **配置数量** |
| --- | --- | --- | --- | --- |
|  |  | **一、现场指挥部通讯装备** |  |  |
| 1 | 370兆数字集群基地台 | 指挥部用固定370M集群基地台，频率范围350-400MHz，兼容PDT/模拟制式，NVOC声码器，稳定度：≤±1.5ppm，输出功率：5-25W，接收灵敏度（数字）：≤0.3μV/BER5%，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IP54。 | 台 | 1 |
| 2 | Ku卫星便携站 | 卫星便携站接入应急管理部指挥信息网，采用Ku频段一体化设计，自动对星，  ★等效天线口径≥0.60m，功放≥16W，能够接入指挥信息网；  满负荷电池供电时间≥2h，防护等级≥IP67，工作温度：-30～+55℃，整套设备背负全重（含天线、电池、功放等所有部件）≤18kg。设备整体采用背负结构，便于携带；其余指标应符合《应急管理卫星通信系统建设规范第2部分VSAT卫星应急通信系统》第八章相关技术要求 | 套 | 1 |
| 3 | Ka卫星便携站 | 1.采用一体化设计，自动对星，  ★2.等效天线口径≥0.50m，功放≥16W，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指挥信息网，控制板、无线路由、定位等模块，具备波束自动切换功能，防护等级≥IP65，工作温度：-25～+55℃，满负荷电池供电时间≥3h情况下，整套设备全重（含天线、收发信机、电池等配件）≤18kg，设备整体采用航空箱或背负结构，便于携带。  3.流量要求：上行≥6Mbps，下行≥10Mbps，同时包含1年的流量。 | 套 | 1 |
| 4 | 宽带自组网基站 | 用于现场指挥部MESH自组网中继通信，架设在重点区域塔（台、站、车）等固定设施上的宽带自组网基站，完成作战层面视频通信中继任务. 设备单跳时延小于10ms，6跳时延不超过50ms；单跳吞吐率不小于60Mbps，6跳后吞吐率不少于7Mbps；多节点设备同时上电开机组网时间不超过120s；根据网络实际分布和业务需求，能够自适应分配各节点资源，最大化系统吞吐率，保证业务的稳定流畅；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满足《应急指挥无线宽带自组网系统技术规范》的要求。 | 套 | 1 |
| 5 | 宽带自组网机载站 | 用于现场指挥部MESH自组网中继通信，架设在现场浮空平台固上的宽带自组网基站，完成作战层面视频通信中继任务.设备单跳时延小于10ms，6跳时延不超过50ms；单跳吞吐率不小于60Mbps，6跳后吞吐率不少于7Mbps；多节点设备同时上电开机组网时间不超过120s；根据网络实际分布和业务需求，能够自适应分配各节点资源，最大化系统吞吐率，保证业务的稳定流畅；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可支持无人机供电。满足机载挂载要求及配备相关配件； 发射功率：≥2W，单跳通信距离：≥70km（视距条件下），重量：≤1.3Kg；满足《应急指挥无线宽带自组网系统技术规范》的要求 | 套 | 1 |
| 6 | 窄带自组网基站 | 用于现场指挥部PDT常规对讲机自组网中继通信，架设在重点区域塔（台、站、车）等固定设施上的常规自组网基站，完成作战层面语音通信中继任务。 采用同频波段通信，实现“一呼百应”和指挥调度全覆盖；背负式防辐射设计；采用32级链状组网、网状组网等多种组网方式，部署灵活；3小时充满电量，最大持续工作时间为8H；能与应急管理部、市应急管理局建设的窄带系统互联互通，完全兼容PDT手持终端；同一设备具备≥2路语音通话组网功能，带宽占用少 | 套 | 1 |
| 7 | 窄带自组网机载站 | 用于现场指挥部PDT常规对讲机自组网中继通信，架设在现场浮空平台固上的上的常规自组网基站，完成作战层面语音通信中继任务，采用同频波段通信，实现“一呼百应”和指挥调度全覆盖；背负式防辐射设计；采用32级链状组网、网状组网等多种组网方式，部署灵活；3小时充满电量，最大持续工作时间为8H；能与应急管理部、市应急管理局建设的窄带系统互联互通，完全兼容PDT手持终端；同一设备具备2路语音通话组网功能，带宽占用少；可支持无人机供电。满足机载挂载要求及配备相关配件。 | 套 | 1 |
| 8 | 固定式短波电台 | 支持SIP协议，功率≥125W，配备自动调谐宽带天线，精确实现高效辐射，支持数传和ALE，使用北斗系统。 | 台 | 1 |
| 9 | 公网聚合路由器 | 用于现场指挥部公网信号质量较好情况下，通过运营商链路实现音视频及数据信息的回传，支持≥IP66防护等级；  单电池可连续工作≥4小时；  内置5G模组≥3个，没有5G网络时可向下自动适应到4G，最高扩展至支持≥4路5G模组，支持SIM卡设置，可配置SIM卡当前拨号参数，SIM卡启用禁用设置等，配置千兆自适应RJ45网口≥5个，其中LAN/WAN口支持按需求配置，可设置多WAN/多LAN模式转换，  支持4/5G公网、专网、卫星网、宽带自组网、WIFI等多种网络与有线链路捆绑，支持对接自组网MESH等传输，支持≥4条链路聚合，多WAN模式下最大支持≥6条链路聚合，设备支持聚合通信核心算法，支持链路带宽动态实时检测。 | 套 | 1 |
| 10 | 便携式应急指挥调度平台 | 显示屏采用高亮屏≥2个，能够接入现场音视频信号（包括无人机图像、宽带自组网图像、布控球图像、摄像机图像、麦克风、音箱、手持电台等），具备≥3个HDMI/SDI等音视频输入输出接口，完成现场采集音视频信号接入、监控、切换、回传等功能，并将音视频信息及调度数据信息通过4G/5G设备、天通数据终端、卫星便携站发送到指挥中心。内置电池，独立电池供电可使用≥2h，重量≤20kg，箱体关闭时，防护等级≥IP54，具备现场音视频融合能力； 具备现场融合、现场指挥系统等单独的服务端和客户端，能够在卫星、公网链路断网情况下，独立使用，起到现场指挥调度的作用。  视频汇聚：支持自组网单兵、车载云台、布控球、无人机等视频资源的接入与整合；  语音调度：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多方语音会议、语音广播、多级对讲、集群多讲的监听、录音、强插、强拆等功能；  视频调度：支持双向可视对讲功能；支持视频对讲/视频直播过程监听监视、音视频录像、抓图、强插、强拆功能；支持视频查阅分发功能；支持第三方视频接入和统一管理；  会议调度：支持多方可视会议功能；支持跨终端视频会议、融合监控视频、会议控制等功能；  即时通讯：提供消息发送、消息群发、消息接收等功能；  录像及回放：所有现场采集的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对视频进行事后回放；  APP：支持App终端的单呼；支持即时通信，支持组内音频和视频会商等；支持从App端查询各级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及各队伍的联系信息；支持从App端直接进入视频会商；支持App端查看地图GIS信息。 | 套 | 1 |
| 11 | 指挥视频终端 | 图像质量≥1080P，防护等级≥IP66。支持有线网络接入；支持4G/5G移动通信、WiFi、蓝牙、卫星通信等；  ★支持北斗导航定位；HDMI接口≥1路，视频会商≥2小时，待机≥48小时，其余指标应符合《应急管理部视频会商系统通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 套 | 1 |
| 12 | 北斗指挥机 | 北斗有源终端，有标校站情况下定位精度≤10m；重量不高于6kg；最多可管理≥500个下级用户，发射EIRP值：≤3dBW  ★发射信号频率准确度：≤5×10-7，通道时差测量误差：≤5ns，同时接收通道数：≥4个，定位频点：支持北斗B1I、B1C | 套 | 1 |
| 13 | 智能电源箱 | 采用模块运输箱，可显示电量，具有为电源模块统一充电能力，满足多种电压输出值，单个电源模块能够根据不同电压需求自适应供电，总电量≥1000WHh，（含100WH电源模块10个），集成于1个电源箱重量≤20kg，防护等级≥IP67 | 套 | 1 |
| 14 | 便携式发电机 | 汽油四冲程变频发电机，连续工作≥72h，根据装备数量功耗选择功率，净重重量≤15kg，配备防爆汽油桶，防水携行箱，箱体防护等级≥IP67 | 套 | 1 |
| 15 | 助力小推车 | 具备固定位，固定绑带，电动或油动助力功能，可以助力爬楼，电池容量：≥30AH，载重量：≥200KG；电机功率：≥600W。 | 套 | 1 |
| 16 | 配套辅件 | 1.设备用途：用于现场指挥部搭建的辅助设备和环境设备 。 2.性能参数： 1）便携桌椅：轻质材料可折叠结构，便于携带。桌面面积≥2 m2。配置折叠座椅； 2）工具箱：至少配备多种螺丝刀、万用表、网线钳、水晶头、网线寻线器，集成与防水工具箱中。 3）配件：立足于应急指挥现场环境，根据需要包含视频线、音频线、电线等各类线缆以及配套的音视频接头、转换器、室外网线、野战光纤、防水接头、易损耗材等各种常用接头解决现场的简单维护工作 。 | 批 | 6 |
| 17 | 便携式频谱分析仪 | 用于现场无线电频率扫描，查找干扰源等工作。 1.范围不少于20KHz-6GHz. 2.内置电池可使用不低于4小时。 3.配备覆盖设备全频段的侧向天线。 | 台 | 2 |
| 18 | 散射通信系统 | 1.设备用途：散射通信系统，利用大气层中的不均匀媒质对无线电波的散射作用进行超视距通信的系统 。由两部以上的散射通信机、天线以及有关的通信终端、多路复用、交换等设备组成。 2.性能参数： 1）速率范围:64kbps~8Mbps; 2）通信能力:开阔地形60公里通信速率不低于64kbps;35km不低于2Mbps通信速率（置信率95%）； 3）额定功率:不低于8W。 4）重量:主机不超过5kg，天线不超过8kg，电池不超过3.8kg; 5）工作频段14.5G-14.8GHz、15.05G-15.35GHz; 6）采用频率隐分集技术、迭代检测技术； 7）具有速率自适应功能、快速开通辅助功能； 8）集成散射通信系统软件、操作管理软件，支持手持终端控制。 | 台 | 1 |
|  |  | **二、救援队伍通信装备** |  |  |
| 1 | 宽带自组网手持终端 | 宽带自组网单兵设备，采用MESH制式，能够与宽带自组网基站、宽带自组网背负台、宽带自组网机载站直接互联： 吞吐率≥30Mbps；发射功率≥0.75W；语音业务：支持PTT (VoIP模式)；支持文件传输、GIS业务、生命体征等传感业务；支持视频上拉、视频会议等业务；工作时间：大于6小时（常规业务）24小时 (待机)；支持5G公网，支持移动、联通和电信运营商等,具备视频采集功能，满足《应急指挥无线宽带自组网系统技术规范》的要求 | 套 | 1 |
| 2 | 高清摄像机 | 光学变焦≥30X，具备防抖功能，1路HDMI视频输出，分辨率≥1080P，帧速≥60fps，单电池续航≥4h，存储容量≥256 G，支持视频实时输出，配备多电池，备用存储卡，车载充电器、三脚架、防护等级≥IP67的携行箱包 | 台 | 1 |
| 3 | 宽带自组网布控球 | 宽带自组网智能高清布控球，采用MESH制式，适用于应急布控、移动卡口等临时监控场景，与宽带自组网基站及宽带自组网背负台、宽带自组网机载站直接互联 可使用平板、手机等通过WIFI热点直连观看视频、操作云台。 发射功率：大于等于0.75W；灵敏度：≤-102dBm @ 10MHz；工作时间：8小时以上，支持5G公网，支持移动、联通和电信运营商等 | 套 | 1 |
| 4 | 单兵信息采集终端 | 工作时间≥7天，待机时间≥15天，具备TF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单元，可扩展语音对讲、北斗定位（定位精度≤10m）、防护等级≥IP67，USB Type-C接口或触点接口，工作环境-30~+55℃，重量≤200g | 台 | 1 |
| 5 | 室内定位装置 | 配置蓝牙或Wi-Fi模块；可定位作战人员的位置和高度；30分钟内误差≤1m；支持信息检索和路径规划；内置天线、不需要外置；重量≤250g，防护等级≥IP67；网络接入功能因满足利用信息传输设备将定位数据回传至现场指挥部 | 台 | 1 |
| 6 | 生命体征监测装置 | 1.设备用途： 1）可采集心率、温度等多种人体体征参数; 2）可将采集的信息准确无误的发送给后台； 3）具有定位功能； 2.性能参数：配置蓝牙或 Wi-Fi 模块；具备网络接入功能，防护等级≥IP67；网络接入功能应满足利用信息传输设备将定位数据回传至现场指挥部。 | 台 | 1 |
| 7 | 手持式北斗有源终端 | 用于灾害救援机动过程中的通信指挥，具备导航定位、北斗卫星短报文收发等功能。具有北斗RNSS/RDSS定位功能，具备北斗RDSS应急通信能力，可实现单兵定位、位置共享、位置上报以及短报文通信等功能；待机≥3天；连续工作≥8h（屏亮度调到最低，连续工作） | 台 | 1 |
| 8 | 消费级多旋翼无人机 | 1.设备用途：用于灾情侦查、测绘、建模。 2.性能参数：  （1）符合《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装备采集和传输技术规范 》中第五章、第六章相关技术要求； （2）配备长焦相机，具备拍摄正射图及实时拼接功能，带有侦察、测试载荷，具备HDMI传输接口； （3）续航时间≥20min，最大飞行高度≥5000m，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0m/s，质量≤5kg。北斗卫星导航。 | 套 | 1 |
| 9 | 复合翼无人机 | 1.设备用途：长航时、长航程高空侦查、建模使用 2.性能参数： （1）符合《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装备采集和传输技术规范 》中第五章、第六章相关技术要求； （2）续航时间≥1h，最大飞行高度≥5000m，挂载能力≥10kg，供电能力≥30min，测控距离≥15km。北斗卫星导航。  （3）提供保额不低于50万的第三者责任险、机体损失险和民航局Ⅲ类垂起超视距驾驶员。 | 台 | 1 |
| 10 | 370兆PDT数字集群终端 |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或现场指挥部音频指挥，1~4W发射功率可调，频率范围350-400MHz，兼容PDT/模拟制式，NVOC声码器，≥1.8英寸显示屏 ，达到IP68防水防尘等级，北斗定位，内置蓝牙模块，配备耳机,能与应急管理部、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建设的370窄带通信系统互联互通。 | 台 | 10 |
| 11 | 370兆宽窄带融合智能终端 |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或现场指挥部音频指挥，频率范围350-400MHz，兼容PDT/模拟制式，NVOC声码器，≥1.8英寸显示屏，达到IP68防水防尘等级，北斗定位，内置蓝牙模块，配备耳机，须同时支持专网PDT和公网PoC制式，支持公专融合，公专同号，可根据网络状况自动进行切换，能与应急管理部、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建设的370窄带通信系统互联互通。 | 台 | 2 |
| 12 | 370兆数字集群防爆对讲机 | 公专融合对讲终端，支持PDT专业窄带集群对讲，支持PDT集群对讲和公网对讲同号，音频输出：≥2W，支持4/5个通信，NVOC声码器，北斗定位，速率等级：≥Cat 4，配备耳机。频率范围350-400MHz。 | 台 | 2 |
| 13 | 天通卫星电话 | 天通制式须使用国家应急通信号段，待机时间≥120h，通话时间≥10h，防护等级≥IP65；配置蓝牙耳机、耳机、移动电源、车载天线、车充、防水手提箱 | 台 | 2 |
| 14 | 超轻型卫星便携站 | 卫星便携站采用Ku频段一体化设计，自动对星或手动辅助对星；  ★等效天线口径≥0.6m，功放≤16W，内置调制解调器、无线路由、电源管理设备等；  满负荷电池供电时间≥4h，防护等级≥IP67，工作温度：-30～+55℃，整套设备背负全重（含天线、电池、功放等所有部件）≤8kg，设备整体采用背负结构，便于携带；其余指标应符合《应急管理卫星通信系统建设规范第2部分VSAT卫星应急通信系统》第八章相关技术要求，能接入应急管理部部级中心站。 | 套 | 1 |
| 15 | 卫星数据终端 | 上下行文件传输平均速率≥384kbps（256kbps速率下可以保障图像清晰流畅），具备IP网口、Wi-Fi、蓝牙接口，待机时间≥96h，通话时间≥9h，数据传输工作时间≥5.5h，防护等级≥IP65，重量≤2kg，便于个人携带。按需配置三防手机、车载充电器、备用电池、防水等级≥IP67的手提箱等。须使用国家应急通信号段；其余指标应符合《应急管理卫星通信系统建设规范第3部分天通卫星应急通信系统》第七章相关技术要求相关技术要求 | 套 | 1 |
| 16 | 宽带自组网背负台 |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到前方指挥部的Mesh信号自动延伸覆盖，实现信号接力传输及延伸设备单跳时延小于10ms，6跳时延不超过50ms ；单跳吞吐率不小于60Mbps，6跳后吞吐率不少于7Mbps。多节点设备同时上电开机组网时间不超过120s，满足应急救援快速部署使用的要求。根据网络实际分布和业务需求，能够自适应分配各节点资源，最大化系统吞吐率，保证业务的稳定流畅。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续航时间＞4小时；背负式设计，具有便携背包，重量不超过5KG，满足《应急指挥无线宽带自组网系统技术规范》的要求 | 套 | 1 |
| 17 | 窄带自组网背负台 |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到现场指挥部PDT常规对讲机自组网中继通信 采用同频波段通信，实现“一呼百应”和指挥调度全覆盖；背负式防辐射设计；采用32级链状组网、网状组网等多种组网方式，部署灵活；3小时充满电量，最大持续工作时间为8H；完全兼容PDT手持终端；同一设备具备≥1路语音通话组网功能；背负式设计，具有便携背包，重量不超过5KG | 套 | 1 |
| 18 | 背负式短波电台 | 支持SIP协议，功率不低于25W，持续续航时间≥8h，工作环境温度-30~60℃，总重量（含电池）≤6kg | 台 | 1 |
| 19 | ▲便携式指挥终端 | 工作时长≥10h；  ★具备TF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单元≥128GB，具备高亮度显示屏，视频质量≥1080P；  USB Type-C接口，重量≤1kg，防护等级≥IP67，屏幕尺寸≥5英寸 | 套 | 1 |
| 20 | 搭载平台 | 1.性能参数： 1）最大可承受风速：≥12 m/s （6级风）； 2）满载最大续航：≥30分钟； 3）遥控器频段：2.4-2.476GHz； 4）系统工作温度：-20°C至50°C。 | 台 | 1 |
| 21 | 信号检测系统 | 1.性能参数： 1）支持频率范围要求20MHz-8GHz民用频段； 2）支持空中频率监测功能，支持频段扫描功能，快速捕捉异常信号； 3）支持空中测向功能，对已知频率的信号，具备交汇定位功能，不同位置进行升空测向，多次测向结果在电子地图上实现交绘定位； 4）监测数据无线实时回传； 5）能够对监测数据和飞行数据进行保存、回放，并根据各种条件进行统计、生成报表，打印或导出成文档。 | 套 | 1 |
| 22 | 机载搜救信号侦测负载 | 1.工作制式：支持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终端搜索，支持2G/4G/5G信号搜索；  2.定位精度：≤15m；  3.作业高度：≥200m；  4.支持WiFi终端的搜索、探测及定位；  5.支持用户目标 IMSI 识别及定位；  6.适用野外广域人员搜救场景，在野外失联场景下，有效探测距离≥300m；  7.工作频段：至少支持；Band1+Band3+Band38+Band39+Band40+Band41+N41+N78。 | 台 | 1 |

第二包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设备用途及性能参数** | **单位** | **配置数量** |
| --- | --- | --- | --- | --- |
|  |  | **三、地震、地质灾害救援侦检装备** |  |  |
| 1 | 氧气探测仪 | 1.设备用途： 2.性能参数： 1）测量范围：0～25.0%；  2）报 警 点：0～25.0%O2连续可； 3）指示方式：≥128×64点阵调（出厂设置18.0%O2）； 4）响应时间：T≤60s液晶显示实时数据、菜单及系统状态； 5）发光二极管和声音报警、故障提示及欠压指示； 6）工作环境：温度 0℃～40℃；  7）湿度≤98%RH；  8）大气压力：86kPa -110kPa； 9）工作电压：DC3-5V； 10）工作电流：≤110mA； 11）电池型号：锂电池； 12）电池容量：≥1500mAh； 13）充电时间:4h～6h； 14）传感器寿命:≥2年； | 件 | 1 |
| 2 | 可燃气体探测仪 | 1.设备用途：便携泵吸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可持续检测氧气 (O2), 可燃气和毒气包括硫化氢 (H2S), 一氧化碳 (CO), 为在危险环境中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保证 。 2.性能参数： 1）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可以将仪器读数、报警状态（包括跌倒报警）等信息实时传送至安全监控系统，从而远程监控现场状态； 2）高强度防冲撞保护设计，不锈钢外壳外加橡胶保护套； 3）防护等级：IP-67。大屏幕液晶，屏幕尺寸不低于4寸，可180°翻转显示； 4）检测范围：O2：0~30%VOL 分辨率 0.1% VOL；LEL：0~100%LEL分辨率 1% LEL；CO：0~500ppm 分辨率 1 ppm。 H2S：0~100ppm分辨率 0.1 ppm ； 5）防爆等级：EXdIICT4。 | 件 | 1 |
| 3 | 多功能气体探测仪 | 1.设备用途：测试气体 甲烷（CH4）、一氧化碳（CO）、氧气（O2）及硫化氢（H2S） 2.性能参数： 1）测试范围：CH4：0~4.00%CH4，CO：(0~1000)×10-6，O2：0-25%vol，H2S：(0~100)×10-6 2）指示精度：CH4：<1.00%CH4：±0.10%;CH4 >1.00%CH4：±10%真值，CO：(0~100)×10-6 ：±（1.5+2.0）%真值，(100~500)×10-6：±4.0%真值，(500~1000)×10-6：±10.0%真值， O2：±3%FS，H2S：±5×10-6；  3）报警设定值：四种气体全量程之内均可设置报警点； 4）响应时间 CO：< 60秒，O2：< 20秒，CH4：< 30秒，H2S：< 60秒（流量200ml/min） | 套 | 1 |
| 4 | 漏电检测仪 | 1.设备用途： 1）可探知120米以上高度的传统非屏蔽输电线； 2）可探知3米以外，120/240伏线路的漏电情况；  2.性能参数： 1）声音和视觉警示信号；  2）频率范围：交流电压20至100赫兹；可承受飞溅的水滴；  3）操作时，摄氏-40度至70度，保存/运输时，摄氏-4度至70度；  4）测试模式：高敏度、低敏度、微调。 | 套 | 1 |
| 5 | 激光位移监测仪 | 1.设备用途：用于检测墙体可能出现松动倾倒、建筑大梁下沉、金属罐体侧移或是玻璃墙倒塌等提前预警的报警系统 ；采用无害激光，能够检测到由地震、炸弹、瓦斯爆炸等产生的危房及其它建筑结构（如：地板、地板砖、柱子、墙体）的任何细微的移动。 2.性能参数： 1）整套设备由主机、三脚架、遥控器、安全防护箱等组成，三角支架：闭合小于37CM，4节伸展最大可达1.6米。  2）主机可检测目标物体表面的位移量，最小检测位移≤1MM，激光发射器分辨率1毫米，当位移量超出设定值时给出声光报警指示，激光自带声光报警功能。 3）主机配有望远镜和强光手电，辅助观测被检测目标。  4）激光发射器监测距离≥100 米。  5）主机内置≥4寸显示屏，具有聚焦功能，且视频画面可放大、缩小、画面放大倍数≥36 倍。 6）配有遥控器，可通过遥控器设置监测位移 1-200MM 内任意设置，也可通过快捷键 5mm、  10mm、20mm、30mm、40mm、50mm、60mm、70mm、80mm、90m、100mm、200mm、不少于12 档设置。  7）倾角监测仪集位移监测和震动监测于一身，同时自带声光报警功能，可适用于监测倾斜建筑物、玻璃、建筑大梁、混凝土墙体、金属罐体等。 8）为保护在应急救援作业中救援人员安全的高精度无线数字报警器 ，主机屏幕可显示位移、震动实时数值，电压状态、报警值等内容。 9）测量范围：三维立体（360度），可通过三维立体监测X Y Z 三轴显示。 10）分辨率：≤0.01度，精度：≤0.1度 11）声光报警：不少于3颗LED闪光灯, 消防声大于100dB，报警声可开启和关闭； 12）报警值：固定报警值0.5度、1度、2.6度；也可通过拨盘或遥控器设定任意报警值（0.1~10之间任意值）； 13）拨盘可调节报警音量； 14）电量监测：开机自检及电压低声音报警提示； 15）外置声光报警器：可远距离接收各路位移监测仪联动报警，并且通过语音播报功能，区分报警信号来源，最多可同时联动四路位移监测仪； 16）具有反向一键搜寻功能，可使各路位移报警器自动报警，反向定位监测仪位置。 17）设备标配不少于4路倾角监测器 | 台 | 1 |
| 6 | 滚石雷达 | 用于滑坡、崩坍灾害应急救援现场滚石监测预警，保障现场搜救人员安全。 监测距离≥500m；监测滚石速度≥1m/s；同时监测滚石数量≥20个；监测范围≥60°。 | 台 | 1 |
|  |  | **四、地震、地质灾害搜索装备** |  |  |
|  |  | （一）人工搜索 |  |  |
| 1 | 撬棍 | 1.性能参数：  手柄力：700-900N，撬门力：≥4200N，撬锁力：≥10000N，拔钉力：≥10000N，切割板厚度（Q235材料）：≤1.5mm，凿孔板（Q235材料）：≤1.5mm。 | 根 | 20 |
|  |  | （二）仪器搜索 |  |  |
| 1 | 音视频生命探测仪 | 1.性能参数： 1）采用≥7寸彩色液晶显示，可通过菜单栏按键调整视频图像的亮度、色度、对比度；内置存储模块≥32GB，菜单栏按键可以对可视图像进行拍照、录像，主机支持中英文切换。 2）主机支持录音功能，可循环播放，减轻了现场救援人员长时间喊话负担 3）支持wifi、热点、4G三种传输方式；有网无网均可将现场音频视频无线传输至智能终端 ，方便现场指挥；使用远程图传方式，可传输几千公里不受距离限制，同时支持10部以上智能终端同时在线查看；任何一部智能终端可绑定4部图传模块在线查看； 4）配有四种专用探头： 4.1）360度语音对讲旋转探头：探头内置不少于8颗红外灯，黑暗环境下自动补光，最大直径42mm，通过主机按键可控制探头 360度水平旋转及180度俯仰翻转；内置麦克风及喇叭，可双向对讲。 4.2）双镜头语音对讲探头：具有正面和侧面两个方向同时探测功能，两路画面可同时在主机分屏显示，也可切换至任意画面。探头直径不大于40MM，探头具有夜视功能，可在黑暗条件下自动感光，开启红外灯。另外同时内置不少于6颗高亮LED灯 ，可在黑暗时进行补光或者作为手电筒使用 。探头前端具有激光 4.3）潜水探头：防护等级IP68，最大防水深度可达50米，探头清晰度可达1080P，探头通过按键可控制360度自由旋转，可设置旋转速度，并对指定区域探测，可在主机屏幕上显示旋转角度，内置不少于12颗高亮LED灯，LED灯开关可调；  4.4）蛇眼探头：最大外径10mm，长度5m，可用于管道及更狭窄的缝隙探测使用；内置不少于4颗LED灯，可控制LED灯开关及亮度调节，探头可防水，适合雨中、潮湿、浅水探测使用。 5）超轻型手持探杆：闭合长度≤0.5m；伸展长度达≥2.1m；可任意角度弯曲变向，重量≤900g； 6）主机采用锂电池供电，可拆卸反复使用,一次充电工作时长≥4小时。 | 套 | 1 |
| 2 | 声波生命探测仪 | 用于地震、坍塌、建筑物倒塌下幸存者不能说话情况下，只要用手指轻轻敲击、刮擦或者移动，倒塌的结构仍然可以有效的传递这些声音，发出微小的声响，能够被声波生命探测仪的拾振器听到。即便被埋压人困在一块相当严实的大面积水泥楼板下，只要心脏还有微弱的颤动，探测仪也能感觉出来。 | 台 | 1 |
|  |  | **五、营救装备** |  |  |
|  |  | （一）破拆（钻、凿、锯、割、剪切、扩张） |  |  |
| 1 | ▲大型液压泵 | 1.性能参数： 1）油泵型式/输出类型：双级柱塞/双输出泵； 2）额定输出压力：≥72MPa（≥720bar）； 3）额定工作转速（rpm）：3200±200； 4）功率:≥1.7KW； 5）高压额定输出流量（L/min×2）：≥0.4； 6）低压额定输出流量（L/min×2）：≥2.9； 7）适用温度：-30℃-55℃； | 台 | 1 |
| 2 | 小型液压泵 | 1.性能参数： 1）额定工作转速:3200±200rpm； 2）额定压力（高压压力）: ≥63MPa\*2； 3）额定输出流量（高压流量）:≥0.68L/min\*2； 4）额定输出流量（低压流量）:≥2.53L/min\*2； 5）低压工作压力:≥10MPa; 6）功率:≥1.7KW； | 台 | 1 |
| 3 | 手动液压泵 | 1.性能参数： 可用油量1.7～2.6L。  工作压力350～730bar。  重量10.0～14.3kg。 | 台 | 1 |
| 4 | 重型液压扩张器 | 1.性能参数： 1）工作压力不低于720巴：具有扩张、挤压等功能。额定扩张力56-68KN 2）扩张距离不低于700mm，牵拉距离不低于600mm。 | 台 | 1 |
| 5 | 轻型液压扩张器 | 1.性能参数： 1）工作压力不低于700巴。具有扩张、挤压等功能。额定扩张力 ≥25KN  2）扩张距离不低于160mm。 | 台 | 1 |
| 6 | 重型液压剪切器 | 1.性能参数：工作压力不低于720巴，开口距离不低于200 mm，剪切圆钢直径不低于42mm。 | 台 | 1 |
| 7 | 轻型液压剪切器 | 1.性能参数：工作压力不低于720巴，最大剪切力不低于390kN，钳端最大开口不低于220mm。 | 台 | 1 |
| 8 | 重型扩张剪切器 | 1.性能参数： 1）额定工作压力：≥72MPa（720bar）； 2）剪刀端部最大扩张距离：≥360mm； 3）最大剪切力不低于400kN； 4）额定牵引力不低于51KN； 5）牵引距离：≥220mm； 6）额定扩张力:46.23-56.72kN； | 台 | 1 |
| 9 | 轻型扩张剪切器 | 1.性能参数：工作压力350～730bar，最大剪切力247～528kN，最大扩张力93.3～200kN，最大扩张距离260～390mm。重量9～16.5kg。 | 台 | 1 |
| 10 | 小型液压剪切器 | 1.性能参数：工作压力350～730bar，最大剪切力78～193kN，钳端最大开口25～60mm，重量3.0～6.8kg。 | 台 | 1 |
| 11 | 轻型电动多功能钳 | 1.性能参数：最大剪断力≥280kN,剪切圆钢直径≥26mm，理论最大扩张力≥700kN，最大扩张距离≥320mm，牵拉距离≥330mm，重量（不含电池）≤14.9kg。NFPA剪切等级≥A6/B6/C6/D7/E7，EN剪切能力≥1G/2F/3F/4F/5G | 套 | 1 |
| 12 | 轻型电动剪切器 | 1.性能参数：最大剪断力≥680kN,剪切圆钢直径≥35mm,最大开口距离≥160mm。重量（不含电池）≤18.5kg。NFPA剪切等级≥A7/B8/C7/D7/E7，EN剪切等级≥1I-2I-3I-4J-5J | 套 | 1 |
| 13 | 电动液压救援顶杆 | 1.性能参数：活塞行程≥370mm，撑顶力≥120kN，闭合长度≤597mm，伸出长度≥930，重量（不含电池）≤17kg。含救援顶杆，5.0Ah电池、5.0Ah备用电池、充电器、电源线各1件，另配铝合金包装箱 | 套 | 1 |
| 14 | 开缝器 | 1.性能参数：工作压力不低于72MPa;最小楔入缝隙6mm；最大开启距离≥50mm；最大开启力≥240KN;最小楔入缝隙≤6mm。 | 台 | 1 |
| 15 | 开门器 | 1.性能参数：工作压力不低于720bar，最大扩张力不低于110kN，闭合长度不低于290mm；开启距离不低于180mm。 | 台 | 1 |
| 16 | 20米液压管 | 1.性能参数：长度不小于20m，外层低压软管内镶嵌高压软管，接口可带压快速连接和插拔；内管工作压力不低于720巴；外管工作压力≥25巴。 | 台 | 1 |
| 17 | 10米液压管 | 1.性能参数：长度不小于10m，外层低压软管内镶嵌高压软管，接口可带压快速连接和插拔。 | 台 | 1 |
| 18 | 5米液压管 | 1.性能参数：长度不小于5m，外层低压软管内镶嵌高压软管，接口可带压快速连接和插拔；内管工作压力不低于720巴；外管工作压力≥25巴。 | 台 | 1 |
| 19 | 5米液压单管 | 1.性能参数：长度不小于5m，外层低压软管内镶嵌高压软管，接口可带压快速连接和插拔；内管工作压力不低于720巴；外管工作压力≥25巴。 | 台 | 1 |
| 20 | 液压动力站及附属设备 | 1.性能参数： 1）输出压力：17-20MPa； 2）输出流量：40-80 l/min； 3）发动机功率：不低于35HP； 4）重量：≤230kg。 | 套 | 1 |
| 21 | 内燃链锯 | 1.性能参数：配备金刚砂和合金链条，金刚石微颗粒，结合最新的激光钎焊技术，在保证更快的切割速度同时，可快速切割钢筋混凝土、砖结构、铝型材、动车车体、玻璃幕墙、轮胎、木材等。配备锂电池水箱，可以保证切割破拆时无火花，无粉尘，最大限度降低受困人员的二次伤害。采用二冲程发动机，发动机功率不低于4kW，燃油混合比40:1，切割深度≥320mm（配备13英寸链板链条），燃油箱容积≥0.9L，重量≤8kg。含汽油动力主机一台，13寸链板一个，13寸金刚砂链条一根，13寸合金链条一根，锂电池水箱一个（容积≤32L，重量≤2kg，工作电压11.5~12.5V，出水压力2-3bar）。 | 台 | 1 |
| 22 | 电动链锯 | 1.性能参数： 1）无需混合二冲程机油、零排放； 2）配有原装便携袋，方便使用； 3）配备40V 5.0Ah锂电池，重量≤1.5kg，采用电子监控技术，可根据环境温度控制电池输出，使电池的运行时间、存储寿命、安全性达到最佳效果； 4）机械及电机制动系统, 提供最大保护；配备反踢护板，防止反踢；免工具调节链条张紧； 5）≥14英寸导板，切割能力≥30cm，链条节距9.5mm，重量≤4.1kg； 6）标配2个锂电池，1个充电器、1瓶原装链条润滑油。 | 台 | 1 |
| 23 | 内燃无齿锯 | 1.性能参数： 1）标配原装砂轮锯片和金刚石锯片，可用于切割钢筋混凝土结构、岩石、砖墙、钢结构等。装配有电子控制的独立机油润滑系统和自动阻风门系统，自动配比，无需人工勾兑配比。皮带自动张紧装置，减少皮带磨损，提高传递效率。镁合金锯片护罩，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的防护调节装置和水供给装置。  2）采用单缸2冲程发动机，功率≥4kW，排量≥81CC，转速≥9300rpm，燃油箱容积≥0.9L，机油箱容量≥0.32L，锯片尺寸≥350mm，中心孔尺寸≥20mm，最大切割深度≥125mm，重量≤10Kg，尺寸不小于430×267×775mm。 3）配350mm金刚石锯片和砂轮锯片各2片。含增压水箱，容量≥12升，带轮子和移动手柄，快速接头连接，用于给切割设备供水冷却使用。 | 台 | 1 |
| 24 | 内燃环锯 | 1.性能参数： 1）引擎风冷2冲程引擎 2）排量≥94cc（93.6cm3） 3）功率≥4.8 kW 4）金刚石锯片 ≥350mm 5）最大切割深度≥ 270mm 6）重量（不包括燃料和切割设备）≤13.5kg 7）前把手震动值：≤3.5（m/s2） 8）后把手震动值：≤3.7（m/s2） 9）声能级，量测值•dB(A)•≤114 10）声能级，保证值•Lwa•dB(A)≤115 11）操作人员耳边的等效声压级，dB(A)≤104 | 台 | 1 |
| 25 | 水泥切割锯 | 1.性能参数：使用2冲程发动机提供动力，功率4.5～4.8kW，转速3200～11500r/min，金刚石链锯条水冷却切割混凝土、管道、砖石等，供水压力1.5～11bar，切割深度30～40cm，重量：9～13kg。 | 台 | 1 |
| 26 | 双轮异向锯 | 1.性能参数：采用2冲程发动机或电动机为动力，功率1.6～3.9kW，切割金属板材，锯片直径180～310mm,转速1700～3800rpm，最大距深50～100mm,重量5.4～11kg。 | 台 | 1 |
| 27 | 往复锯 | 1.性能参数：  模式：充电式，  最大切割深度：管材直径≥100㎜；  空载往复频率：0-3500转/分钟；  冲程长度：≥21mm(充电式) | 台 | 1 |
| 28 | 钢筋切割器 | 1.性能参数：采用直流电池或弹药为动力，切断力≥120kN，切割钢筋直径16～20mm，重量3～10.5kg。 | 台 | 1 |
| 29 | 等离子切割机 | 1.性能参数：200～230V交流电源，输入功率2.2～10kw，切割厚度10～12mm，重量7.6～12kg。 | 台 | 1 |
| 30 | 内燃破碎机 | 1.性能参数：2冲程发动机，敲击速度1300～1350次/min，敲击能量55J/min，重量≤23kg。 | 台 | 1 |
| 31 | 电动常规凿岩机 | 1.性能参数：交流电压200～230V，输入功率1.03～1.2kw，单次冲击力4.3-10j/min，负载转速1890～2760次/min，重量6.5～8kg。 | 台 | 1 |
| 32 | 冲击钻 | 1.性能参数：功率600～710W，冲击速率44800～48000次/分钟，夹头尺寸13～16㎜，重量1.7～2.0kg。 | 台 | 1 |
| 33 | 组合手动破拆工具 | 1.性能参数： 冲击杆拉出长度≥850mm，收缩长度≤600mm，冲击行程≥250mm，重量13～26kg。 | 套 | 1 |
| 34 | SOS个人组合工具 | 1.性能参数：组合工具组件为钢锯、斧子、切割器、木锯、起钉器、锤子、锹、镐等小型工具，重量≤5kg。 | 套 | 1 |
|  |  | （二）起重/顶撑 |  |  |
| 35 | 液压救援双向顶杆 | 1.性能参数：工作压力350～730bar，最大顶升行程537～700mm，最大顶升力112～160kN，最大牵引力49～79.6kN，最大长度1538～1650mm，重量19.5～21.3kg。 | 台 | 1 |
| 36 | 液压救援双级顶杆 | 1.性能参数：工作压力350～730bar，最大顶升行程482～750mm，最大顶升力112～221kN，最大牵引力79.6kN，最大长度1270～1312mm，重量18.5～23.5kg。 | 台 | 1 |
| 37 | 手动液压千斤顶 | 1.性能参数：工作压力350～730bar，最大顶升能力100～630kN，行程60～278mm,重量7～13.5kg。 | 台 | 1 |
| 38 | 小型气瓶充气机 | 1.性能参数：采用内燃机或电动机为动力，功率2.2～4.0kW,终极压力≥330bar，排气量≥100L/min，重量45～46kg。 | 台 | 1 |
| 39 | 碳纤维备用气瓶 | 1.性能参数：气瓶容积≥6.8L，最大工作压力≥30MPa，水压试验压力≥45MPa，防腐，抗冲击。 | 个 | 1 |
| 40 | 24吨高压起重顶撑气垫 | 1.性能参数：起重力不低于24吨，最大抬升高度不低于277mm，工作压力不低于8bar。 | 个 | 1 |
| 41 | 40吨高压起重顶撑气垫 | 1.性能参数：起重力不低于40吨，最大抬升高度不低于277mm，工作压力不低于8bar。 | 个 | 1 |
| 42 | 55吨高压起重顶撑气垫 | 1.性能参数：起重力不低于55吨，最大抬升高度不低于277mm，工作压力不低于8bar。 | 个 | 1 |
| 43 | 高压起重顶撑气垫附件 | 1.性能参数：包括减压阀、控制器、输气管≥10M、止回阀等。 | 套 | 1 |
| 44 | 23吨高压起重顶撑气球 | 1.性能参数：起重力不低于23吨，最大抬升高度不低于280mm，额定工作压力不低于1.25MPa。 | 个 | 1 |
| 45 | 58吨高压起重顶撑气球 | 1.性能参数：起重力不低于58吨，最大抬升高度不低于280mm，额定工作压力不低于1.25MPa。 | 个 | 1 |
| 46 | 高压起重顶撑气球附件 | 1.性能参数：用于配套起重气垫的辅助配件，包含1个进气管的减压器，2根≥10米充气管，1个双控器，1个附件箱，一个气瓶。 | 套 | 1 |
| 47 | 建工工具组 | 1. 性能参数： 2. 配备凿子，尖、平各5个； 3. 材料45#以上碳钢或锰钢。 4. 手锤5个，木柄或纤维柄； 5. 手动木锯5个，锯片高碳钢材，硬度HRC60～63度，长度≤340mm。 6. 短把救援斧5个，斧头硬度为HRC48—56；能砍断直径≥10mm的Q235A圆钢，能凿裂C20混凝土试块。 7. 手动钢锯5个（配锯条≥20根），可锯木材，可锯钢管，锯条可在工作中转弯，完成曲面切割； 8. 5米盒尺5个；强力钳5把，长度≤50，可拆卸面板，可拔钉，可组合使用。夹钉锤5把，无需手拿，轻松敲进钢管。 9. 配备便携包。 | 套 | 1 |
|  |  | (三)移动 |  |  |
| 48 | 牵拉器 | 1.性能参数： 1）引擎：4冲程50cc发动机，卷心轮：57mm直径(标配)，刹车：防逆转滚筒离合轴承； 2）.尺寸：不小于长37.1cmX宽36.6cmX高36.6cm； 3）单绳牵引力：≥9kN,结合倍力组合：≥36kN，牵引距离：≥10m，自带便携装具； 4）随机附件:牵引索、挂钩、锁具、倍力等按标准配套。 | 台 | 1 |
| 49 | 救援三脚架 | 1.性能参数：最大承载力≥3kN，最少两级伸缩，未伸缩高度170～220mm,最高高度300～330mm，三角架重量15～ 30kg。 | 套 | 1 |
|  |  | (四) 支撑 |  |  |
| 50 | 大型撑杆组 | 1.性能参数：带不同长度连接杆、各种支撑底座等，最大撑顶力≥10T，为地震救援标准型。 | 套 | 1 |
| 51 | 安全垫块 | 1. 性能参数： 2. 垫块和楔块可以叠放，可锁定并保持稳定； 3. 抗油、化学物和传统洗涤剂、溶剂，环保： 4. 由可回收塑料（聚乙烯）制成；最大承载力：110kg/cm2。 5. 组套包括   1）2个垫块（230\*230\*25mm）、  2）2个垫块（230\*230\*50mm）、  3）2个垫块（230\*230\*75mm）、  4）2个楔块（230\*75\*80mm）、  5）2个楔块（230\*150\*80mm）  6）总重量12.5kg。 | 套 | 20 |
|  |  | (五)绳索 |  |  |
| 52 | 攀岩救生套件 | 1. 性能参数： 2. 攀岩救生套件参数为野外攀岩级， 3. 以下每套组件数量为应配最小值， 4. 主要包括：   1）45m和90m救援绳(13mm≥直径≥9mm)各1根，   1. 绳索护套4个， 2. 边缘保护器2个； 3. 全身型吊带1套； 4. 半身安全带1套； 5. 三角救援带1套， 6. 单滑轮 1个，最大承载力22kN， 7. D型安全钩带锁，最大承载力30kN； 8. 手式上升器1个， 9. 脚式上升器1个， 10. 8字环2个； 11. 下降器1个， 12. 滑轮组1个。 | 套 | 2 |
| 53 | 20米抗拉索 | 1.性能参数：绳径10～11mm，最大静拉力20～22kN，每米重量65～70g。 | 条 | 5 |
| 54 | 10米救援绳 | 1.性能参数：绳径9～10mm，最大静拉力18～20kN，每米重量63～68g。 | 条 | 10 |
|  |  | (六) 安全 |  |  |
| 55 | 正压排烟机 | 1.性能参数： 1）涡轮风叶:φ560×7片； 2）动力:不低于 9Hp；  3）排烟量:≥71800m³/h； 4）运行时间:120min（全速运行）； 5）重量:≤69.5Kg； 6）体积:不大于730H×720W×670d mm； 7）电机防爆等级:EEx II2G/D EEx d IIB T5； | 套 | 1 |
| 56 | 单气瓶呼吸器 | 1.性能参数： 1）技术性能符合GA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的要求，具备压力平视显示功能；具有耐高温、阻燃、绝缘、防腐、防水等性能。 2）气瓶容积6.8升，碳纤维复合材料，阻燃；气瓶工作压力30Mpa；背带、腰带芳纶织带，阻燃；面罩：防雾，抗磨性强，视野宽；背架为高强度非金属材料。 3）由全视野面罩、供气阀、减压阀、报警器和压力表、背板、塑料箱、托垫及碳纤维复合气瓶组成，配橘红色阻燃气瓶套，按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喷涂标识。 4）网罩，佩戴质量≤11.0kg，报警压力≤6MPa，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耐高温性能：呼气阻力≤770Pa，耐低温性能：呼气阻力≤645Pa，静态压力：≤335Pa； 5）配备：O型圈等备品备件易损件、呆扳手等专用工具。 | 台 | 1 |
| 57 | 逃生气垫 | 1.性能参数：抗冲击力190～270kN，最大救生高度≤15m，充气时间≤4min，鼓风机功率≥1.8kw，重量≤30㎏。 | 套 | 1 |
| 58 | 折叠梯 | 1.性能参数： 1）采用高韧性优质工程材料； 2）高度≥3米； 3）具有防滑提手和防滑纹路； 4）称重≥150kg。 | 个 | 1 |
| 59 | 警示灯 | 1.性能参数：平卧式闪光警示照明灯，直流电源，可采用干电池或充电电池，充电时间≤15h。 | 个 | 5 |
| 60 | 扬声器 | 1.性能参数：直流电压6～9V，额定功率≥30W，具有喊话和报警功能。 | 台 | 2 |
|  |  | 评估与信息装备 |  |  |
| 61 | 背包 | 1.性能参数：容积大于45L，适应户外条件使用。每套含有：签字笔2支，黑色；记录本1本；激光笔1支；科学计算器1个；塑料直尺1把。 | 个 | 2 |
| 62 | 双筒望远镜 | 1.性能参数： 1）放大倍率：≥8X； 2）口径：≥42mm； 3）出瞳距离：≥15.2mm； 4）出瞳直径：≥4.27mm； 5）实际视场（度）：≥6.3°； 6）视野（米@1000米）：≥101m； 7）最近距离：≥2mm； | 个 | 2 |
| 63 | 高品质罗盘 | 1.性能参数：测量目的物的方位、地层倾向及倾角、坡度等。抗冲击耐腐蚀 | 个 | 2 |
| 64 | 激光测距仪 | 1.性能参数： 1）放大倍率：≥10x； 2）物镜口径：≥25； 3）测距范围：5—500码； 4）测距误差：±0.5 m/y（±0.2‰）； 5）角度范围：±60°； 6）角度精度：±1°； 7）扫描功能：有； 8）打猎模式：有； 9）单点测高：有； 10）两点测高：有； 11）水平测量：有； 12）高尔夫锁定：有； 13）对焦方式：目镜调焦； 14）三脚架接口：有； 15）出筒直径：≥3.9mm； 16）视场角：≥7°； 17）EPC多层宽带镀膜； 18）工作温度：-10°C—50°C。 | 个 | 2 |
| 65 | 水平仪 | 1.性能参数：量程0-360度，显示分辨率不低于0.1度，精确度不低于0.3度，数字显示。 | 个 | 2 |
| 66 | 倾角仪 | 1.性能参数：量程0-360度，显示分辨率不低于0.1度，精确度不低于0.2度，数字显示。 | 个 | 2 |
| 67 | 标记套装 | 1.性能参数：每套含有：警戒带1盘，长度不低于100m，黄色，夜晚可视性好；自喷漆1罐，具备至少2种颜色；粉笔1盒，具备至少4种颜色；记号笔1支。 | 套 | 2 |
| 68 | 地质锤 | 1.性能参数：材质：不锈钢制。 | 把 | 2 |
| 69 | 手持金属探测仪 | 1.性能参数：可探测钢筋直径范围不小于6mm，探测深度不低于150mm，测量误差低于3%。 | 套 | 2 |
| 70 | 组合工具 | 1.性能参数： 1）工具杆采用新型设计，工具包采用涤纶涂层织物，防水性强； 2）工具由：砍刀、锯、斧头、锹、扑火拍、工具包：承重加载20kg，无破损，工具包采用涤纶涂层织物，防水性强； 3）可背负携带，多种用途。 | 把 | 2 |
| 71 | 照相机 | 1.性能参数：像素不低于1000万，存储卡不低于4G，配备充电器、电池不少于2块。 | 套 | 2 |
|  |  | **六、航空救援训练装备器材** |  |  |
| 1 | 机内对讲系统 | 1.设备用途：满足民航标准要求的对讲系统，用于机载单兵人员与机组人员通讯 2.性能参数： 1）可接入直升机内话系统，方便机上作业人员与机组实时沟通对话，协同救援； 2）航空耳机，有TSO批准，带主动降噪、高性能MIC及PTT对讲功能。 | 套 | 1 |
| 2 | 应急信号发生器 | 1.设备用途：满足民航标准要求的便携式应急定位发射机，在紧急情况下发射出应急信号；  2.性能参数：  1）便携式应急定位发射机ELT：集成信号及北斗定位技术,并通过应急专用频率（406MHz和121.5MHz），迅速而准确地传递将个人存在或遇险的位置由搜救卫星的发往全球网络 ；  2）辐射功率≥5W(406MHz),50mW+/-3dB (121.5MHz)；  3）电池更换间隔生产日期≥6年或使用后≥5年；  4）应急使用后电池使用寿命超过24小时@(-20°C)。 | 个 | 1 |
| 3 | 索降系统 | 用于直升机索降、机降，航空应急救援训练等 | 套 | 1 |
| 4 | 航空救生筏 | 1.性能参数：应急救援筏，可供4人/6人/8人，具有可靠性极高的横向柱形阀体，阀体自备充气蓬提供更好保护性；符合GB/T36506-2018要求。 | 个 | 1 |
| 5 | 通用型直升机吊篮 | 1.性能参数： 1）可折叠救援吊篮，设计紧凑，可容纳2人，耐腐蚀； 2）尺寸L×W×H：不小于1130×635×1041mm（使用时），不大于1130×635×241mm（折叠后）； 3）重量：≤17.7kg。 | 个 | 1 |
| 6 | 灾难救助模块化担架系统 | 1.性能参数： 1）可折叠救援担架，使用、折叠、维护简便耐腐蚀； 2）材料：铝合金； 3）尺寸：W×D×L：不小于609×177×2133mm（使用时），不大于609×177×1092mm（折叠后）。 | 个 | 1 |
| 7 | 直升机悬梯 | 1.性能参数： 1）可以承重≥1500lbs（680.4kg）； 2）在每根绳梯一端的吊钩，用来连接到直升机上，或者连接到另外一个绳梯，以增加绳梯的长度；外形小，抗腐蚀。 | 个 | 1 |
| 8 | 直升机救援索带 | 1.设备用途：用于直升机快速救起未受伤人员，从背后穿过固定在手臂下，救援吊带向前扣在前胸位置； 2.性能参数： 1）载荷测试：每6个月≥500磅； 2）材质：纤维外材420尼龙； 3）垫子：≥2英寸密封泡沫垫； 4）主带：破断极限≥10000磅； 5）弹簧扣：配有不锈钢挂钩，3-5/8英寸（拉断极限≥3750磅； 6）索带调节器：LSC#382。 | 条 | 1 |
| 9 | 直升机担架吊索 | 1.设备用途：轻质材质骨架的担架配合钢制吊索，可快速安全转移伤员，并对被救援人员进行很好保护； 2.性能参数： 1）最大承重≥272kg； 2）尺寸：长索≥104.14cm、短索≥83.82cm； 3）承载上限：≥272kg。 | 根 | 1 |
|  |  | **七、后勤装备** |  |  |
|  |  | （一）动力照明 |  |  |
| 1 | ▲10kVA汽油发电机组 | 1.性能参数：4冲程汽油发动机，输出电压220V～380V，频率50～60HZ,额定输出功率8～10.5kW,油箱容积26～44L,重量141～157kg。 | 台 | 1.00 |
| 2 | 5kVA汽油发电机组 | 1. 性能参数： 2. 单缸、四冲程、强制风冷、顶置式气门； 3. 电压：220~230V；频率：50~60HZ； 4. 额定功率：≥5000W；最大功率≥5500W； 5. 排量：≥420cc； 6. 气动方式：手 电启动； 7. 油箱容量：≥25L； 8. 满油运行时间：≥12H。 | 台 | 1.00 |
| 3 | 2kVA汽油发电机组 | 1. 性能参数： 2. 相数：单相， 3. 最大功率：≥2.0KVA， 4. 型式：四冲程风冷， 5. 油箱容积：≥4.5L， 6. 排量：≥98cc。 | 台 | 1.00 |
| 4 | 1kVA变频汽油发电机组 | 1. 性能参数： 2. 相数：单相， 3. 最大功率：≥1.0KVA， 4. 型式：四冲程空冷， 5. 油箱容积：≥2.5L, 6. 排量：≥50cc。 | 台 | 1.00 |
| 5 | 防水发电机 | 1. 性能参数：   1）4冲程2缸汽油发动机，   1. 输出电压200～400V，频率50～60HZ, 2. 额定输出功率≥5.0kW， 3. 重量≤120kg； 4. 具有防水功能。 | 台 | 1.00 |
| 6 | 气动升降照明灯组 | 1.灯杆升降高度：≥6米 2.灯杆重量：≥12kg 3.LED灯功率：≥0.6kw 4.LED灯数量：≥4个 5.单LED灯功率：≥150w 6.光通过量：≥10000lm 7.相数：单相 8.额定输出：≥5.0KVA. 9.最大输出：≥6.0KVA 10.功率因数：0.9~1 11.电机类型：无刷自励单相同步式 12.额定电压：220~230V 13.额定电流：≥22.7A 14.频率：50~60Hz 15.发动机型式：4冲程空冷V-OHV 16.排量：≥358cc 17额定功率：≥8.6kw/3600rpm 18.起动方式：手起动 19.油箱容积：≥28升 20.连续运转时间 1/2负载：≥16.5小时 21.满载：≥11小时 22.润滑油容量：1.1/0.5升（最大/最小） 23.噪音水平：≤71dBA/7米 24.超载保护装置（交流）：无熔丝断路器（NFB） | 台 | 1.00 |
| 7 | 月球灯 | 1.性能参数： 1）照明灯方式：防眩目：大光亮，360°大范围照明无阴影； 2）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3）灯罩材质：灯罩采用防燃爆材料制成，内置鼓风箱使灯罩始终保持膨胀并冷却灯管； 4）功率：≥2000W； 5）亮度：≥18900流明； 6）色温 4000~4200K； 7）电压/频率：220~230V/50~60HZ； 8）球泡直径：≥0.9米； 9）充气时间： ≤30秒； 10）照明范围：≥3200平方米； 11）抗风能力：≥8级； 12）三角便携式灯架材质：不锈钢三角便携式灯架； 13）灯架高度：≥5米； 14）使用寿命时长：≥10000小时。 | 台 | 1.00 |
| 8 | 500W照明灯 | 1）灯头功率：≥2×500W； 2）灯头光通量：≥10000lm； 3）平均使用寿命：≥2000h； 4）采用可调式三角支架，选用2节伸缩气杆作为升降调节方式，最小高度1200mm，最大升起高度2800mm；  5）发电机组额定输出功率2000W/燃油箱额定容量≥15L； 6）含三角架、灯。头 | 台 | 1.00 |
| 9 | 50米发光照明线 | 设备用途：该直流照明线广泛应用于临时户外危险场地警示，大型场合的救援逃生指示、照明和现场勘查标志指示。 2.性能参数：   1. 线体抗拉性能：≥300N。 2. 具备防水、质轻、抗折、耐拉、耐压、耐高温等性能， 3. 发光亮度：≥ 13.5cd/m2， 4. 闪烁频率：≤1Hz。 5. 线体标志间隔：2±0.1m。 6. 绝缘电阻：≥50兆。 7. 耐压强度：1500V无击穿。 8. 最高表面温 度：＜28度。 9. 长亮工作时间：＞10小时。 10. 闪亮工作时间：＞20小时。 11. 线体有出厂生产标识，有方向指示标识，有铭牌标识。 | 台 | 2.00 |
| 10 | 电缆绞盘 | 1.性能参数：工作电压200～230V，工作电流20A/30A，长度45～50米。 | 个 | 2.00 |
| 11 | 场地照明灯 | 1.性能参数：照明面积≥1000m2。 | 个 | 5.00 |
|  |  | （二）办公环境 |  |  |
| 1 | 指挥帐篷 | 1. 设备用途：适用于大型活动或者应急指挥； 2.性能参数： 2. 尺寸长≥11.25M，宽≥9.6M(≥108 m2)，顶高≥4.14M，边高≥1.8M 篷布外篷布， 3. 28×2/28×2涤纶迷彩防水帆布； 4. 保温层，合纤针刺≥3mm厚。 5. 满足折叠重复使用 | 顶 | 1.00 |
| 3 | 通讯帐篷 | 1. 性能参数：   1）28X2/28x2军绿色涤纶防水帆布，单帐篷，充气式   1. ≥300g/㎡ 190D本白牛津布， 2. 吊顶吊围，3mm镀膜针刺毡 3. 不少于 10根拉绳及木板， 4. 不少于10个地桩，1把锤子，2个排风扇，1块地布， 5. 每个帐篷6个包装 6. 高频焊接镀锌钢管，口30X1.2mm,口25X1.0mm。 7. 满足折叠重复使用 | 顶 | 1.00 |
| 4 | 装备帐篷 | 1. 性能参数：   1）28X2/28x2军绿色涤纶防水帆布，单帐篷，充气式   1. ≥300g/㎡ 190D本白牛津布， 2. 吊顶吊围，3mm镀膜针刺毡 3. 不少于10根拉绳及木板， 4. 不少于10个地桩，1把锤子，2个排风扇，1块地布， 5. 每个帐篷6个包装 6. 高频焊接镀锌钢管，口30X1.2mm,口25X1.1mm。 7. 满足折叠重复使用 | 顶 | 1.00 |
| 5 | 医疗帐篷 | 1. 性能参数：   1）28X2/28x2军绿色涤纶防水帆布，   1. 不少于300g/㎡ 190D本白牛津布， 2. 吊顶吊围，3mm镀膜针刺毡 3. 不少于 10根拉绳及木板， 4. 不少于10个地桩，1把锤子，2个排风扇，1块地布， 5. 每个帐篷6个包装 6. 高频焊接镀锌钢管，口30X1.2mm,口25X1.2mm。 7. 满足折叠重复使用 | 顶 | 1.00 |
| 6 | 后勤物资帐篷 | 1. 性能参数：   1）28X2/28x2军绿色涤纶防水帆布，   1. 不少于300g/㎡ 190D本白牛津布， 2. 吊顶吊围，3mm镀膜针刺毡 3. 不少于 10根拉绳及木板， 4. 不少于10个地桩，1把锤子，2个排风扇，1块地布， 5. 每个帐篷6个包装 6. 高频焊接镀锌钢管，口30X1.2mm,口25X1.3mm。 7. 满足折叠重复使用 | 顶 | 1.00 |
|  |  | （三）医疗物资 |  |  |
| 1 | 篮式担架 | 1.设备用途：适用于空中救援、山区救援等复杂情况； 2.性能参数：采用ABS材质，拆分设计，易于收纳。 | 个 | 1.00 |
| 2 | 竖井担架 | 1.设备用途：使用真空负压原理,快速使病人身体处于固定状态的装置，防止避免病人的二次损伤； 2.性能参数： 1）采用防寒荧光面料，无毒易清洁,色彩符合急救的特殊要求；  2）阻燃、防静电； 3）一体成型的防滑防戳保护底层，适合各种恶劣环境下使用；  4）担架两侧内置六个把手，安全牢固，适合多人和双人同时搬运；  5）内卷式把手设计使救护人员在长时间搬运过程中感觉舒适；  6）特殊的内部走向系统使粒面均匀分布；  7）接缝平整牢固,边宽不少于1CM.在任何使用环境中都能保持平整；  8）抽气阀设在担架侧位处,即使在使用过程中也抽放自如且不会让病人有任何不适感觉；  9）精密的电脑测试程序检测；  10）.采用国际Robust焊接法,焊接一次成型且平整牢固；  11）真空状态时在大气压状态下48小时无漏气；  12）产品材料：聚氯乙烯加以特殊涂层、阻燃，电荷面密度：≤0.071μc/只。 | 个 | 1.00 |
| 3 | 铲式担架 | 1.设备用途： 1）采用分离型刚性结构，转送骨折及重伤病员； 2）两端设有离合装置，使担架分离成左右两部分； 3）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迅速将病人放入或从病人体下抽出担架：  2.性能参数：担架有4档拉伸设计，并且分别在4个点位有卡槽起固定作用。 | 副 | 1.00 |
| 4 | 折叠担架 | 1.设备用途：可移动或转运受伤人员； 2.性能参数：可折叠，承重≥150KG，配备防滑把手。 | 副 | 1.00 |
| 5 | 检水检毒箱 | 1.设备用途：检水检毒箱是供饮用水卫生管理部门、野外作业的油田、勘探、建设施工单位、水处理单位等进行水源选择、评价水质、判断水处理效果和实施饮水卫生监督的检验设备。也是化学战时侦查饮水和军粮是否染毒及进行评价的检验装备。可检测感官、一般理化、毒理学、细菌学、军用毒剂等29项指标。 2.性能参数： 1）检测灵敏度复合国家饮水卫生标淮与《军队战时饮用水标准》。检测方式由目视比色与仪器定量检测相结合。展收时间<5min。 2）箱体可呈180度或120度展开。 3）检测饮水项目内容： 可检测：色、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亚硝盐氮、氨氮、铁、漂白粉有效氯、砷、汞、氰化物、氟化物、铅、六价铬、镉、细菌总数、大肠菌群、游离余氯、沙林、梭曼、VX、芥子气、路易氏剂、BZ等。 4）检测方式：1、目视比色；2、仪器检测 本检验箱目视比色进行定性、半定量分析；仪器进行定量检测，该仪器用于野外，也可以用于室内实验室作简易分光光度计用。 5）主要采用仪器和试剂管、检测管等简易剂型方法相结合，单元式组装，检测手段灵活，可以用仪器对饮水完成快速、准确的定量分析，还可以在简陋条件下（指不使用仪器，只携带单元盒进行单个项目检测时）只使用试剂管和检测管目视比色对饮水进行定量、半定量或定性检测。检测管试剂一次性使用。 | 个 | 1.00 |
| 6 | 便携式除颤监护仪 | 1. 设备用途：用于急救除颤和心电监护，配备成人和儿童电极。 2.性能参数： 2. 可放在急救背囊内携带，重量轻、抗冲击。 3. 除颤能量：成人大于100J，儿童大于30J，可调整能量设置； 4. 电池容量：大于50次120J电击或大于4小时心电监护； 5. 电击到电击待命的充电时间：<10s。 | 台 | 1.00 |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服务期内运营费用、无人机存放费用、无人机保险费用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后如参与天津市辖区内的防灾减灾及应急救援项目招标采购，应保证本次所投产品报价不高于参加的其他项目中相同品牌、型号、参数的产品的中标价格。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至少3年的免费上门保修及运行保障服务，服务期内提供无人机本体、发动机、桨叶、电池等主要无人机主零部件设备的维修保养，提供设备整体或主要零部件整机更换、维修保养和软硬件升级服务。服务期结束后提供所有设备维修、软件升级的有偿服务。

2.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电话报修后6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若仍无法修复，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进行更换。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4.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6. 所投产品应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相关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

7.服务期内提供复合翼无人机不少于3人的现场全天候飞行使用保障服务。操作人员具备民航总局认可的该机型飞行执照，并按时参加年检。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至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设备物资的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设备正常使用，供应商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验收完成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设备试运行3个月无质量问题或3个月期间未试运行的设备经检测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此履约保证金的递交、退还、罚没和有效期以合同为准。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0分） | | | 分值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的：2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环境标志产品价值权重×2分  其他：0分 | 2 |
| 2 | 节能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2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值权重×2分  其他：0分 | 2 |
| 3 | 投标人认证评价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具备1份证书得1分，最多3分 | 3 |
| 4 | 产品认证评价 | 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扫描件。具备1份证书得1分，最多3分 | 3 |
| 5 | 保修时间评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产品每增加1年保修得1分，最多2分 | 2 |
| 6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指挥通信或救援通信类装备销售且已完成的业绩，业绩需包含至少1种本次采购标的中的装备，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1年1月1日至今）。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2分，最多6分 | 6 |
| 7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22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22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1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22条的，本项得0分 | 22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30分） | | | 分值 |
| 1 |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至少包含产品整体设计理念、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2 | 安装实施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装方法、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3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期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0分） | | | 分值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的：2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环境标志产品价值权重×2分  其他：0分 | 2 |
| 2 | 节能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2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值权重×2分  其他：0分 | 2 |
| 3 | 投标人认证评价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具备1份证书得1分，最多3分 | 3 |
| 4 | 产品认证评价 | 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扫描件。具备1份证书得1分，最多3分 | 3 |
| 5 | 保修时间评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产品每增加1年保修得1分，最多2分 | 2 |
| 6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救援或后勤保障类装备销售且已完成的业绩，业绩需包含至少1种本次采购标的中的装备，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1年1月1日至今）。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2分，最多6分 | 6 |
| 7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22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22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1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22条的，本项得0分 | 22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30分） | | | 分值 |
| 1 |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至少包含产品整体设计理念、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2 | 安装实施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装方法、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3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期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五、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当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投标代表人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完全认同招标文件中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划定。

11.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3.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2-2**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3**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品牌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条款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  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微型”、“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所投货物中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以下内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只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中小企业 |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 （**请填写有/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